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修訂現行上限**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公告、二零零八年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各自之現行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上限。就該等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及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乃基於本公司之內部估計釐定，該等內部估計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經營狀況而作出。新上限之釐定基準詳情載於本公告。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氣體	本公司、濰柴資源(附註1)及濰柴再製造(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培新(CNG)(非執行董事及發起人的聯繫人士楊世杭之聯繫人士)持有50%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
2.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	由濰柴控股(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持有50%的股權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濰柴資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b>1. 濰氣體</b>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及 相關零部件	80,000,000*	105,000,000*	135,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 相關產品	200,000,000*	260,000,000*	340,000,000*
<b>2. 濰柴道依茨</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 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2. 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2.5%限額，1.(a)及1.(b)段的交易已合併計算，並無超過2.5%限額，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資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濰氣體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氣體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內燃機及內燃機零部件業務，而部分該等內燃機及零部件乃裝有經全面改裝的WD615系列柴油機。濰氣體分別由本公司及培新(CNG)各擁有50%，培新(CNG)由楊世杭(非執行董事及發起人的聯繫人士)擁有50%。因此，濰氣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訂立框架協議(「濰氣體供應協議」)，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c) 濰柴再製造  
2. 濰氣體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氣體供應協議(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氣體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費用於付運後的下一個月結清，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濰氣體供應上述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濰氣體供應協議(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0,000,000	48,000,000	58,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7,179,000	39,836,000	8,532,000

本公司估計，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上述由本集團向濰氣體出售之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由濰氣體改裝成氣體機，繼而由濰氣體售回本集團，以供其轉售客戶(包括陝西重汽以供其安裝在陝西重汽所出售的汽車內)。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重型汽車(內置氣體機)及氣體機之訂單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度，由本集團向濰氣體出售上述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以供改裝成氣體機之交易金額將由二零零九年度所錄得者顯著上升約101%，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增長。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柴油機製造商。此交易資料印證本集團柴油機之質量及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相信，濰氣體將繼續購買本集團之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以供製造其本身產品。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氣體需要之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本集團向濰氣體銷售柴油機的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1%及29%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80,000,000	105,000,000	135,000,000

鑒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與下文1.(b)一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屬無條件。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立氣體機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濰氣體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2. 濰氣體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氣體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氣體採購若干氣體機及相關產品，費用於付運後的下一個月結清，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濰氣體採購上述氣體機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濰氣體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7,000,000	93,000,000	111,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1,493,000*	72,958,000**	10,579,000

附註：

\* 指濰氣體與陝西重汽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濰氣體公告。

\*\* 指(i)濰氣體與陝西重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ii)濰氣體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濰氣體公告。

本公司估計，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重型汽車(內置氣體機)及氣體機之訂單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度，由本集團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以供轉售其客戶(包括陝西重汽以供其安裝在陝西重汽所出售的汽車內)之交易金額將由二零零九年度所錄得者顯著上升約174%，且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增長。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本集團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氣體機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本集團向濰氣體採購該等氣體機及相關產品的採購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0%及31%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00,000,000	260,000,000	340,000,000

鑒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與上文1.(a)一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屬無條件。

## 2. 本公司與濰柴道依茨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的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當中部份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濰柴道依茨由濰柴控股(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擁有50%股權,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Deutz AG持有,Deutz AG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及氣體機製造商,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柴油機採購協議  
(「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惟於本補充協議訂立之前),本公司已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轉售予其客戶,費用按季結算,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以相同條款向濰柴道依茨採購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經相互協定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現行上限	24,000,000	28,000,000	32,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截 至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止 兩 個 月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實際交易金額	20,366,000	27,478,000	21,63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柴油機訂單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轉售予客戶的交易金額將由二零零九年度所錄得者顯著上升約628%，且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增長。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及假設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約50%及67%而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未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無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誠如二零零八年通函所載，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2.5%限額，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且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限額，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載於二零零八年通函第A.1.(c)條)；
- (ii)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載於二零零八年通函第A.4.(b)條)；及
- (iii)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重機(前稱為向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載於二零零八年通函第A.5.(b)條)。

本公司確認，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時上限將維持不變。

###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董事會認為，(i)向濰氣體出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及採購由濰氣體通過改裝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柴油機而製造的氣體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客戶轉售氣體機(包括陝西重汽以供其安裝在陝西重汽所出售的汽車內)；及(ii)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轉售予客戶，屬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柴油機及汽車的策略，本公司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相關實體建立了穩固的戰略及業務合作關係，因而向濰氣體及濰柴道依茨(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採購上述氣體機及柴油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通過持續性關連交易建立汽車(包括所需的氣體機)及柴油機的集中生產網絡，令本集團得以更好地控制整個生產流程(包括該等產品的成本、時間及交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指限額
「2.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二零零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濰氣體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濰氣體之間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因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倘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培新(CNG)」	指	培新(CNG)設備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擁有50%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任何協議；
「WD615系列柴油機」	指	由本公司生產之水冷、直列、6汽缸、渦輪增壓、直噴高速柴油機系列，排量為9.726升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道依茨採購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II.2本公司與濰柴道依茨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賦予的涵義
「濰氣體」	指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氣體供應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II.1(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一節賦予的涵義
「濰氣體採購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II.1(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一節賦予的涵義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起人及關連人士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